

公告開放大陸產製等 4項貨品准許輸入並修正 4項貨品之貨品名稱及特別規定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9.11.05. 經貿字第099046074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1月5日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開放大陸產製 CCC7002.39.00.009EX「硼矽酸鹽玻璃管」等 4項貨品准許輸入，另配合修正 CCC3002.10.19.009EX「人類血清（體外診斷試劑原料）」等 4項貨品之貨品名稱及特別規定，並自 100年 1月 1日起開放大陸產製CCC3204.16.10.008「反應性染料」1項貨品准許輸入如附表 1，及變更 CCC3204.16.10.008「反應性染料」等 2項貨品輸入規定如附表 2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 7條第 1項第 1款、本部國際貿易局本（99）年10月26日召開「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」決議事項。